



#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9月14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鄒茂瑜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 編號：1110914001

### 新竹檢警從嚴從速起訴買賣人口案

#### 逐層追緝羈押 8 人 從重求刑以懲惡劣行徑

本署檢察官翁旭輝指揮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、刑事警察大隊偵辦張女（80年次）等9人加重買賣人口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提起公訴。本署說明如下：

#### 一、事實要旨

陳O宏（男、69年次）係A女前男友，兩人間有感情糾紛，陳O宏明知其對A女債權金額顯未達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竟夥同程男（71年次）於民國111年8月3日19時許，強逼A女簽下面額50萬元之本票，惟A女並未清償該票據債務；程男、張女、何男（78年次）、毋男（83年次）、葛男（81年次）乃起將A女賣至國外牟利之犯罪故意，由張女於111年8月5日4時50分許，以程男之名義租車，嗣張女駕該車搭載何男，前往位於新竹市東區光復路某工程行，由程男脅迫A女上車並將之載往毋男位於新竹市明湖路、葛男位於新竹市建功一路處、張女位於新竹市牛埔東路租屋處拘禁，拘禁期間自111年8月9

日 19 時許起至 111 年 8 月 15 日 12 時 15 分許止。前揭拘禁期間，張女、何男、毋男共同逼迫 A 女簽下面額共 50 萬元之本票 3 張，張女另取走 A 女手機，切斷 A 女對外聯繫之強制行為、葛男持電擊棒電擊 A 女、何男持空氣槍攻擊 A 女，致 A 女身體受有多處傷害；甚者，毋男、葛男各對 A 女強制性交 1 次。嗣張女透過張男（83 年次）、陳 0 男（男、83 年次）之媒介，聯絡境外買方，要將 A 女賣出並與買方達成價金 40 萬元之合意，而欲將 A 女賣往泰國，陳 0 仲（男、70 年次）則提供銀行帳戶並提領上開買賣人口價金交付陳 0 男；之後陳 0 男依買方指示，將 A 女押往「新竹市北區戶政事務所」、苗栗縣竹南鎮某旅行社，辦理人別確認、申辦護照等出境手續，另由張女、何男、葛男將 A 女押往診所施打 Covid-19 疫苗，再補辦疫苗接種小黃卡。嗣於 111 年 8 月 15 日 3 時許，張女駕車搭載何男、葛男騎乘機車，途經新竹市光復路 1 段及慈雲路口，因故與鄭姓被害人所駕駛之營業大貨車發生行車糾紛，3 人心有不甘，何男在新竹市光復路 1 段及埔頂路口，持空氣槍朝鄭姓被害人之車輛車窗射擊鋼珠彈 2 發、葛男則持棍棒敲破該車左、右照後鏡，致鄭姓被害人心生畏懼。

## 二、偵辦過程

本署接獲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請指揮街頭槍擊案後，隨即

指分檢察官翁旭輝負責偵辦，專案小組於 111 年 8 月 15 日 11 時 58 分，循線拘提張女、何男到案，再前往張女位在新竹市牛埔東路租屋處搜索，發現 A 女神色慌張且身體外觀有明顯傷勢，進而查悉 A 女即將被賣往泰國工作。檢警第一波先將到案之何男、張女、毋男等 3 人聲請羈押禁見獲准後，抽絲剝繭，繼續執行第 2 波、第 3 波及第 4 波追緝，將居中媒介者及涉嫌洗錢之陳 0 仲等 5 人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
### 三、所犯法條

- (一) 被告陳 0 宏、程男逼迫 A 女簽本票部分：刑法第 346 條第 1 項恐嚇取財罪嫌。
- (二) 被告張女、程男、何男、毋男、葛男就拘禁 A 女買賣人口部分：刑法第 296 條之 1 第 3 項、第 6 項之加重買賣人口未遂、第 302 條第 1 項之私行拘禁、第 346 條第 1 項恐嚇取財等罪嫌。
- (三) 被告張男、陳 0 男居中媒介買賣人口部分：刑法第 296 條之 1 第 4 項之媒介被買賣人罪嫌。
- (四) 被告葛男、毋男性侵 A 女部分：刑法第 221 條第 1 項之強制性交罪嫌。
- (五) 被告張女、何男、葛男街頭砸車部分：刑法第 305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、第 354 條之毀損等罪嫌。

(六) 被告陳 0 仲經手買賣人口價金部分：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一般洗錢罪嫌。

#### 四、對於被告科刑範圍之意見：

本署檢察官請求法院審酌被告張女、何男、毋男、葛男、程男、張男、陳 0 男為圖個人私利，竟將 A 女充作商品，售予境外之人口販運集團，嚴重戕害人性尊嚴，影響我國之國際形象；被告毋男、葛男更於私行拘禁 A 女期間，為滿足一己之私慾，漠視 A 女之性自主權，對 A 女為強制性交，造成 A 女身心造成難以抹滅之傷害，影響社會治安重大，惡性非輕；兼衡被告陳 0 宏於犯後矢口否認恐嚇取財、被告毋男矢口否認強制性交，毫無悔意，犯罪後態度不佳等一切情狀，均請從重量刑。